

開放文學 – 江湖俠義 – 乾隆下江南
第二十二回 黃土豪欺心誣劫 張秀才畏刑招供

詩曰： 湛湛青天不可欺，舉頭三尺有神祇。

善惡到頭終有報，只爭來早與來遲。

卻說揚州府城外同安里，有一土豪，姓黃名仁字得明，家財數萬，廣有田產，只有四子，長子飛龍娶妻朱氏，次子飛虎娶妻王氏，三子飛鴻與四子飛彪，未曾娶妻，惟飛龍與飛虎入了武學。這黃仁捐同知銜，平日霸人田屋，奸人妻女，無所不為。

當日清明佳節，各家上墳，那時有一婦人楊氏，年約五□餘歲，丈夫殷計昌身故，並無男兒，與女兒月姣二人上墳拜掃。卻將祭物擺開，來拜祖先的墳墓。適有黃仁父子，亦在是處掃墓，這第三子飛鴻，窺見月姣，見她生得美貌，眉如秋月，貌似西施，心中不捨，又不知是何家女兒，哪處居住。拜畢，隨後跟到月姣母女回家，向鄰人查問，乃知係殷計昌之妻女，回到家中，將此事與母親李氏說知，欲娶她為妻，要其母在父親面前說明，著媒往問。

當時李氏得了飛鴻日間的言語，是夜就對丈夫黃仁道：「今日飛鴻三兒，前往掃墓，見了一女，生得甚好，他□分中意，欲娶為妻，後來訪得，乃殷家之女，名月姣，他的父親計昌現已身故，止存母女二人寡居，想她亦屬情願，決無不肯之理，你不妨著媒去講說，看她如何。」黃仁道：「怪不得今日他在墳前，見伊母女回家，連墓也不拜，跟隨而去。三兒既係中意，待我著媒往問，諒必成就。」說完，即叫家人黃安進內，吩咐道：「你可前去同安里第三間陳媽家中，著她立即到來，我有要事使她。」那家人黃安領命，直望同安里而來。到陳媽家中，適見陳媽坐在屋內，進去說道：「我老爺叫你去有事使，你可即刻走一遭。」陳媽說道：「有什麼事，如此要緊，待我鎖了門，然後同你走。」

當即將門鎖了，隨即與黃安直到黃家莊來，立即進內，轉過書房，見了黃仁，上前說道：「不知老爺呼喚老身來，有何貴幹？」黃仁道：「只因昨日我們父子上墳，因見殷計昌之女月姣，生得頗有姿色，我欲娶她為媳，將來配與三兒飛鴻。你可與我一走，倘若得成，媒金自然從重。你可實力前往，講定為是。」陳媽道：「老爺大門戶，她豈有不肯之理？待我上前去問過，看她如何對答，再來復命。」當即別了黃仁，來到殷楊氏家中，立即進內。楊氏迎接，兩人坐下，楊氏開言道：「不知媽媽到來，有何貴幹？」陳媽答道：「非為別事，現今有一門好親事，特來與你商議，乾金之庚帖，與黃家莊上三公子合配，不知你意下如何？」

楊氏道：「惟那月姣，她父親在世時候，已許了張廷顯之子張昭，現在已進了學，因親翁上年身故，服色未滿，所以未曾迎娶，此事實枉媽媽虛走一遭。」陳媽道：「令千金已許了張秀才，這也難怪，待我回覆黃老爺便了。」當即起身，別了楊氏，復到黃家莊而來，到了莊中，即向黃仁說道：「昨奉之命，前往殷家，將親事說了，誰想那月姣之母楊氏，說伊女兒親事，殷計昌在生之時已許張昭，上年已入了學，因丁父憂，未有迎娶過門，故此特來復命。」黃仁道：「此事確真，亦屬難怪，待我查過，再著人找你未遲。」陳媽見說，立即回家去了。

黃仁即忙進內與飛鴻說道：「殷楊氏之女月姣，我已著陳媽前去問過了，他母親說已許秀才張昭。那張昭因丁父憂，未有迎娶伊女過門。待為父與你另尋個親事便了。」飛鴻聞說，心中不悅，辭了父親，進進自己房中，此夜發起病來，一連數日並不起身，有丫鬟前來書房問候，得知飛鴻有病，即報知老爺夫人知道。黃仁夫妻入房問道：「三兒你有什麼事，因何連日不起，究竟所患何症？何不對我說知。」飛鴻答道：「兒因上次上墳回來，心中不安，前日身上發熱，夜來更甚。」說完即合眼不言。

黃仁夫妻聞言，即出房門而來，至廳中商議道：「三兒之疾，他說上墳回來即起，莫若著人前去，請一位方脈先生來看三公子之病。」黃安領命，立即而去。請一位何先生，名叫何有濟，當日跟了家人黃安進內，先入書房來看病。黃安在旁邊說道：「現在奉了老爺之命，請了一位先生來診脈，三公子起來看視。」飛鴻道：「我遍身骨痛，不能起身，可請先生入內，與我診治。」

黃安聞言，即請先生近牀，便將飛鴻左右手六部之脈，細視一回，並問病源，遂喚黃仁來至書房坐下，向黃仁道：「晚生診到令郎之病，左關脈弦大，有又洪數，實乃陰火上乘，肝鬱不舒，心中有不如意事，非安心調理，不能痊癒。」即開了一方，該藥無非清腎之劑，談論一番辭去。

是晚飛鴻服了這帖藥，仍不見效，一連數日診視，病體益劇，黃仁心中煩悶，即對安人李氏說：「你可夜進兒房，向飛鴻細問，實因何事，乃至於此。」是夜李氏進房，向飛鴻道：「你父親著我問你，究竟因何至病如此？」飛鴻道：「我的病源母親盡知，自從那日上墳，見了月姣之面，時常心中牽掛，所以一病至此，縱使華陀再世，也難醫痊癒，兒想亦不久居人世矣。」說完，合眼即睡。李氏聽了兒言，出來向黃仁說道：「三兒之病，實因三月上墳見了月姣，不能忘情，料想治疾無用。老爺必須設法，免誤三兒之命。」黃仁想了一回說道：「那月姣已許了人，亦難設法，莫若明日喚陳媽到來，看她有什麼良計，可以治得三兒之疾。」到了次日，即著黃安進去說道：「你再往陳媽處，著他速來，有要事商量。」

黃安領命去了，不久將陳媽領進前來。黃仁先開口道：「我今叫你到來，非為別事，因前著你往問月姣這頭親事，我對三兒說知，他就一病不起，請醫調治，全不見效。特叫你來，究竟有何法解救？」陳媽道：「這樣之病，有藥難施，月姣肯嫁三公子，方可得愈，老爺還須打算。」黃仁道：「那月姣業已許配張秀才，何能肯嫁？我也沒有什麼打算。」陳媽道：「這件事老爺不想她為媳則已，若想她為媳，老身想條妙計，包管到手。」黃仁道：「計將安出？」陳媽道：「我將張昭想了一番，不過一個窮秀才，著人與他往來，勸他將妻相讓，把三百兩銀子與他，他若不允，老爺著人將財物放在他家，就說他包庇賊匪，坐地拿贓，老爺與府尊交好，求他解案，強迫招供，收在監中，把他害死，那時不怕月姣不肯。老爺以為此計如何？」黃仁聽了大喜道：「想不到陳媽有此高見，待我明日著人前往。」是晚陳媽就在黃家莊晚膳，醉飽方回。

次日黃仁即尋了一人叫做伍平混，平日與張昭認識，將銀□餘兩，交他手中，著他如此，吩咐一番。那伍平混得了銀子，尋著張昭說道：「我有友人，欲求張兄寫扇數把，要筆金多少？」張昭道：「彼此相識多年，筆金隨便。」那伍平混即將扇子並筆金一並付下，便說道：「弟今日得了數兩橫財，欲往酒樓，尋些美酒佳餚，如秀才不棄，一起往敘。」張昭道：「如何破費仁兄。」伍平混道：「彼此朋友，何必謙話。」

於是二人同往，找了一酒樓飲酒。覓一好位，大家坐下，即喚酒保斟好酒來，酒保從命，連聲答應，將各酒井菜，排開席上，二人執懷就飲。伍平混道：「多年不見，究竟近年世界若何？令尊納福麼，現時已娶妻否？」張昭道：「上年家父已故，因丁憂未娶妻，歷年寫扇度日，未有□分好景。」伍平混道：「別人我亦不講，你訂下親事是誰人之女，不妨說與哥知。」張昭道：「家父生時，已定殷計昌之女，岳父亦已去世，兩家均有眼，故嫁娶二字暫時放下。」伍平混道：「莫是在鄰街，伊母楊氏，五□餘歲，此女名喚月姣麼？」張昭道：「正是，兄臺何以知之？」伍平混道：「余與賢弟多年相交，情同莫逆，不得不細悉言之，此婦甚屬不賢，自己少年已屬不端，又教她女不正，私的情人，難道賢兄未有所聞？」那張昭聞言，想了半晌，方開言道：「究竟此話是真的麼？情人果是何人？」伍平混道：「我已聞得人說，與黃仁之第三子飛鴻有情，時常往來，怪不得賢兄近日世景，如此不佳，將來若是過了門，賢兄還須要仔細，萬一與情人來往，性命定遭毒手，賢兄早為打算。」

張昭當日聞了伍平混這番言語，飲食不安，未知真假，飲了一回，遂問道：「伍兄所說之言，乃是人言抑或目見者耶？我今一貧如洗，難與計較，兄有何良策以教我乎？」伍平混道：「弟有一句不識進退之言，未知賢兄肯容我講否？」張昭道：「伍兄既有良言，不妨說出。」伍平混道：「此等不賢之婦，縱使迎娶過門，亦屬不佳，必有後患，莫若將她休了，任她嫁與飛鴻，著人前去，要他銀子二三百兩，另娶一個賢良，不知以為如何？」張昭道：「此等事實非輕易所聽人言，未必是真，待我訪個明白再來復命。」於是二人用了膳，即當下樓，分手而去。

張昭回到館內，夜不成眠，次日即著人到岳母處，略將此事查問一回，始知黃仁曾打發媒婆陳媽到門，求過親事不成，方知伍平混在酒樓所云之事是假，遂立定主意，將伍平混付下之扇，一一寫起，待他到來。

不數日，那伍平混到來取扇，張昭先將扇子拈出，交與伍平混，說道：「伍兄你前日所云的話，余已訪確，大約伍兄誤聽別人言語不真，幾誤余將妻子休了，你可往對黃仁說，勿要妄想為是。」說了幾句，立即進內去了。伍平混自覺無味，拈了扇子，出門往黃家莊而來。到了莊門，立即進內，轉過書房，見了黃仁言道：「此事不妥！我以求他寫扇面為名，帶到酒樓，說了一番。誰知他查了幾日，今日我去取扇，他將我罵了一場，叫我回來對叔臺父子說：『不要妄想，反壞心腸。』說完立即進內，不與餘言了。如此行為，令人可恨，叔臺還須想個方法，弄得他九死一生。叔臺又與知府相好，這寒士未必是敵手，那時月姣不怕她不肯，不知叔臺有甚良計否？」黃仁道：「此事容易，明日我做了一稟，去知府衙門報劫，求他差捉張昭，說他坐地分贓。你先將贓物放他屋內，那時人贓並獲，你道此計如何？」

伍平混道：「甚好，趕緊即行。」當時黃仁執起筆，做了一個稟，交與伍平混看過，其稟道：

具稟職員黃仁，年六□歲，係揚州人，抱告黃安，稟為串賊行劫，贓證確實，乞恩飭差查拿，起贓究辦，給領事。竊職向在治屬同安里居住，歷久無異，不料於本年四月初四日三更時候，被匪三□餘人，手持刀械，撞門入內，搜劫金銀首飾衣物而逸，喊追不及，次早投明更保知證。職隨即命人暗訪，始知各贓物落在鄰街張昭秀才館內，且有賊匪，時常窩匿，顯係庇賊行劫，坐地分贓。若不稟請查拿，地方豈能安靖，特遣黃安，並黏失單，俯叩臺階，伏乞移管飭差，查拿張昭到案，起贓給領，按律究辦，公侯萬代。為叩。奉上公祖大老爺臺前，恩准施行。計開並黏失單一紙。乾隆四□三年四月 日稟

黃金鑷五對重五□兩 金銀三百兩 白銀二千兩 珍珠數百粒 袍褂五套 縐紗男女衫□件 玉鐲五副 朝珠二副 金戒指四隻 茄楠珠三副 香爐三副 錫器三百餘斤 縐紗被八條 古玩六□餘件 鐘錶五個 珊瑚三□餘枝 金銀首飾約二百餘兩 銀器雜物約二百餘件 銅器雜物約三百件 玉器百餘件 斑指三隻 綢衣約五□餘件 布衣約二百件 零物不及細載 共計約值銀三萬餘兩

當時伍平混看完，將稟交回黃仁說道：「此稟做得甚好，趕緊命人投遞。」黃仁即寫一信並稟，著黃安帶往府臺衙門，交號房遞進去，當日知府見了黃仁的稟並信，立即差了四班差役，帶同伙役二□餘人，同了伍平混，來到張昭館中，不由分說，張昭即被差役鎖住。那伍平混頂先帶了贓物在身，假進張昭房中，搜出贓物，一齊帶到公堂。知府已在堂候著。立即喝令：「將犯人帶上！」各差役將張昭帶上堂來，並各物贓證呈上，喝令：「跪下！」知府喝道：「你好大膽，身為秀才，不守本分，膽敢包庇賊人，行劫黃家細軟之物，坐地分贓，今日人贓並獲，有何理說？」

張昭含淚稟道：「生員讀書明理，安分守法，怎敢串賊行劫？都是黃仁窺見生員之妻姿色，欲娶為媳，著那伍平混到館，勸生員將妻賣與飛鴻為妻，生員不從，罵了伍平混幾句，所以挾恨，就誣生員串賊行劫，坐地分贓等事，求公祖老爺查明，釋放生員歸家，就沾恩了。」知府道：「你說不是串賊，為何贓物落在你房？還要抵賴，不打何肯招認。」喝令重打。

此時各差俱得黃仁的賄，立即將張昭除了衣服，推下打了五□大板。知府道：「問他招不招？」張昭道：「冤枉難招！」知府道：「若不用重刑，諒難招認。」喝令將張昭上了背凳，吊將起來。約一刻之久，有書辦上前稟道：「現時已昏了，求老爺將他放下，待他醒來，書辦上前勸他招認。」知府問說，即叫差役將他放下。

當時張昭已吊得魂不附體，及至醒了，該書吏上前道：「張秀才你若再不招供，必然再受重刑，不若權且招供，再行打算。」張昭自思，今日再不招供，何能受此重刑，不如招了，免受苦刑也罷。遂對差役道：「我願招了。」差役上前稟他願招供，知府聞言大喜。立即將他除下手鏈，飭差將紙筆，令他寫供。張昭接了紙筆，將供案無奈寫上，來交差役呈上，供云：

具口供生員張昭，年二□二歲，揚州府人，今赴大老爺臺前，緣生因歷年事業難度，與匪人交遊，四月初四夜，糾同賊人，前往行劫黃仁家中，以盼得金錢分用，今被捉拿，情願招供，所供是實。乾隆四□三年 月 日供

當日知府看了供詞，立即寫了監牌，喚差卻將他收監，知府即行退堂。有伍平混打聽明白，即刻趕到黃家莊，見了黃仁說道：「如今張昭業已在知府堂上招供，將他收監，還須用些銀兩，著差役剋扣囚糧，將他餓死，然後將餅食禮金等物，抬至楊氏家中，若再不從，再做一稟，說她賴婚，拘拿母女到案，不怕她不肯依從。」黃仁道：「照式而行。」當即交與伍平混銀兩，帶至監中。伍平混領命，把銀兩帶在身上，來到監門，向差役道：「我今有事與你商酌，現奉黃仁老爺之命，有銀一封，送上兄臺，求將秀才張昭，絕他囚糧，將他餓死，如果事成，再來致謝。」差役道：「你今回去，對黃老爺說知。」接了此銀。伍平混辦了此事，出城來見黃仁道：「事已辦妥了，趕緊定了餅食，修了禮金，再過幾日就行事了。」黃仁道：「你將銀子往餅店定下。」伍平混將銀攜帶前往。

卻說看役得了黃仁銀兩，將張昭餓了數日，後用豬油炒了一碗冷飯，將與他食，那張昭已餓極，即時食了，是夜發起熱來，看役再用一碗土豆泡茶，作涼水與飲。張昭飲了這碗茶，病痢不止，不上兩日，嗚呼一命歸天，當即報稟知府，委了件作，驗過稟報，實因得病身故，沒有別故，了結存案。時值伍平混到監打聽明白，立即來見黃仁道：「張昭已結果了，趕急尋了陳媽行事。」黃仁即著令黃安前去，不久將陳媽引來。黃仁吩咐道：「陳媽，你今晚就在我家住下，明日與伍平混抬了餅食禮金，前去楊氏母女家中放下道：六月初二到來迎娶。看她如何回答。」

到了次日，這陳媽帶了伍平混□餘人，抬了□餘擔餅食，一直來到楊氏家中，見了楊氏，即上前道：「恭喜！」楊氏道：「有何喜事？」月姣見了陳媽到來，早已入房去了，忽有□餘擔食物一直走進前來。楊氏見了不勝驚駭，道：「究竟為著何事？豈不是你們搬錯了。」陳媽道：「一毫不差，我月前奉了黃老爺之命，到來為媒，定下令愛為媳，安人業已情願，難道不記得麼？趁此良辰吉日，為此抬禮金餅食，到此過禮，准六月初二日迎娶過門。」即將禮金餅食擺列廳前。楊氏道：「我前番已經講過了，小女許配秀才，一女豈能嫁二夫？」陳媽道：「你女婿張秀才，串賊行劫，坐地分贓，被知府大老爺拿到案，已招了供，收在監中，聞得已押死了。我想黃老爺，乃當今一大財主，又有錢，且有田，此等門戶，還不好麼？你縱然不肯亦不得了。」楊氏道：「結親之事總要兩家情願，豈有強迫人家為婦的道理，難道沒有王法？」陳媽笑道：「現今知府與黃老爺相好，你若不允時，只怕捉拿你母女到堂，那時海之晚矣。」楊氏道：「東西你快抬將回去，待我與姨甥林標商酌，延幾日再來回音未遲。」陳媽道：「禮物權且放下，限以三日，我再來候你回音。」即同伍平混各人去了。

楊氏自知獨力難支，難與理論，即入房與女兒月姣說道：「如今此人到來強迫，他說你丈夫已被知府押死，你我在家，尚屬未知，待我著人尋訪你表兄林標到來，前往打探，再行商酌。」月姣道：「這些強人，如此無理，倘若再來迫勒，我唯有一死而已。母親快去尋表兄，叫他打聽我丈夫被何人陷害，因何身死。」楊氏聞了女兒言語，當即出來，托鄰人前往找尋。不久林標到來說道：「不知姨母呼甥兒到來，有何事情？」楊氏道：「你不知昨日有陳媽帶了多人，抬了禮物，說黃仁要娶你表妹為媳，我說已許秀才張昭，他說張秀才串賊行劫，坐地分贓，被知府捉拿押死，你可前往，將你表妹丈為著何事被何人所害，打聽明白，回來與我說知。」林標聽見說道：「待甥前去就是。」立即起身進城。到了申刻，始行回來說道：「姨母不好了，甥奉命前往，查得三月姨母與表妹上墳拜掃，被黃仁第三子看見表妹生得美貌，欲娶為妻，著陳媽來問，姨母不從，云已許了秀才張昭。後來黃仁再著伍平混尋著表妹丈張昭，以寫扇為名，同到酒樓，說表妹不貞，勸他休了，妹夫不從，罵了幾句，他就懷恨在心，即誣妹夫串賊行劫，坐地分贓，告了知府，捉拿到監押死，又著人抬了禮物；到來強逼。」月姣聞得這般情由大哭道：「這強人如此沒良，害我丈夫，若再來逼勒，抵死不從。」當即換了素服，吩咐母親，立了丈夫靈位守孝。楊氏見女兒如此貞節，只得順從，任她所為，留林標在家，防陳媽再來，得個幫手。

過了數日，果然陳媽又來候音，有林標上前罵道：「你這老狗，果然再來，你乾得好事麼，用計害了妹夫，還逼表妹改嫁，如

此無理，若不回去，定將你重打出門。」陳媽道：「你是何人，如此行為，你表妹已受過黃家茶禮聘金，膽敢將我辱罵，快將名說出。」林標道：「我姓林名標，係月姣的表兄，楊氏係我姨母，你不認識我麼？你若不走，定然重打。」陳媽道：「我不信你這小畜生，有此大膽敢來打我。」林標道：「你若不信，等你知道我的厲害。」即提起拳頭向陳媽打去，打了兩拳。楊氏恐將她打壞，趕忙上前勸道：「姨甥不必打她，將她推出街，不必與她理論。」林標聽了姨母之言，一手將陳媽推了出門，閉了屋門，全不理她。

當日陳媽被推出門，街坊鄰舍俱畏黃仁的勢，不敢公然出頭，內中有知楊氏母女受屈，出來相勸道：「你老人家，如今又夜了，趕緊回去。」亦有少年後生，不怕死的，替楊氏母女不平，將她辱罵。陳媽看見街鄰言語多般，得風便轉，即走出城，回到黃家莊，見了黃仁，就將楊氏不從婚事，反著伊姨甥出頭將她辱罵說了一回。黃仁聞言大怒道：「她受我禮物聘金，又不允我婚事，反著姨甥辱罵，若不發此毒手，他如何知我厲害？」陳媽道：「須照客她女婿的手段，方為上策。」黃仁道：「我也知道。」思了一回，遂做了一稟，其辭曰：

具稟職員黃仁，年六□歲，揚州人，抱告黃安，稟為欺騙財物，串奸賴婚，乞飭差捉拿，押令立辦，以重人倫事。竊職三子飛鴻憑媒陳媽，於本年四月，說合殷楊氏之女名月姣為妻，當即抬了聘金禮物前往，一概收下。回有婚書為據，月前當著陳媽預送吉期，訂明六月初二日迎娶。豈料楊氏反悔，不允親事，著令甥林標出頭，辱罵毆打，趕出門口外，該媒回報，不勝驚駭，再三細查，方知兄妹同奸，不肯過門。有此欺騙財禮，串奸賴婚，目無王法，迫得遭叩臺階，伏乞飭差，拘楊氏母女並逞凶之林標到案，究明串奸實情，勒令楊氏將女過門完婚，以重人倫，便沾恩切。赴公祖大老爺臺前思准施行。

計開：

殷楊氏係騙財禮不允婚事人

殷月姣係楊氏之女與表兄有奸人

林標係楊氏之姨甥乃兄妹同奸人

當日黃仁將稟寫完，立刻修書一封，即著家人黃安進內吩咐道：「你將此稟並信，帶往知府衙門，轉交號房投遞。」黃安領了主人之命，一路進城而來，到了知府衙門，將稟信來至號房放下，並付下小包。號役將書信掛了號，放在公堂臺上，即回號房而去。

是夜知府坐在堂內，觀看公事，看到黃仁這張稟詞並這封信，看了一回，再看那信，無非要求他出差快些捉拿楊氏月姣林標三人，乃自思道：「前番已害張昭，今又來人稟賴婚等事，莫若明日免行出差，打發一個與他借銀一千兩，就說懇求仁兄暫為借用，俟糧務清完即行歸趙。」即著家人寫下，往黃仁家中投遞。那黃仁接了此信，分明要他銀兩方肯與辦，無奈將銀如數兌足，著黃安帶了銀兩，隨同知府家人進衙門稟知府。那知府見了銀到。立刻吩咐黃安道：「你回去稟知主人，說此銀業已收到，日前帶來之件照辦。」黃安見說，當即辭了知府，來到主人面前說道：「小人所帶之銀，前去行內，親手奉上知府大老爺，他著小人回來稟知，說銀兩業已收到，前日投去之件，遵辦便了。」黃仁聽見，著令退出，自己也往書房聽候。

卻說黃安去後，知府即傳差役吩咐道：「你可速去，將楊氏、月姣、林標勒限兩日內到案，毋得刻延，有誤公事。」這幾個差役聽了知府言辭，立即出外喚齊伙役，一同前往楊氏屋內，不由分說，將楊氏母女、林標三人，一並上鎖，帶到公堂下，稟了知府，立即升堂，早有兩邊差役侍候。知府坐了公案，喝令差役先將楊氏一人帶上。差役得令，即將楊氏帶到堂下，喝令：「跪下！」知府喝道：「黃仁告你欺騙財禮，縱容女兒，與表兄林標通姦，不肯過門。你可聽本府吩咐，將女兒配與黃飛鴻為妻便罷，倘再違抗，法律難容。」楊氏道：「小婦人怎敢受他財禮，只因他第三子在墳前見我女兒美貌，後著陳媽到來，欲娶為妻，我說已許張秀才，不能再嫁二夫，是以不敢從命，推卻而去。及至月前，她帶同多人，抬了財禮，說我女婿張昭串賊行劫，坐地分贓，業已被捉押死，硬將財物留下，不肯抬回。後來我的姨甥林標前去打聽，女婿實係被他害死，細思他實係仇人，我女兒情願守節，豈肯改嫁於他，現在財物完存我家，分毫不動，求老爺查明，將小婦人等放出，然後將財禮盡行交還，就沾恩了。」

知府聞言大喝道：「你好糊塗，分明你縱容兄妹串奸，欺騙財禮是真，快些遵斷，以免用刑。」楊氏道：「婚姻大事，總要兩家情願，今日迫我女忍辱事仇，寧願一死，誓不從命。」知府道：「你好嘴硬，若不打你，決然不從！」喝令差役：「掌嘴！」那差役聞言立即上前，將楊氏左邊打了二□個嘴巴，好不厲害，打得皮開肉展，鮮血淋漓，牙齒去了二隻。知府道：「問她肯不肯？」楊氏道：「如此將我難為，雖然打死，亦不從命！」知府喝令差役再打，差役將楊氏右邊打了□下嘴巴，此時楊氏打得昏倒在地。知府喝令差役：「即將她救醒！」已不能言，死在地下。途命差役將她抬出，並將月姣林標二人分押監中，仔細看守，即行退堂。正是：

土豪幾番施毒手，致令奸佞並遭殃。

要知月姣林標兄妹，遇著誰人打救出監，與夫報仇，後事如何，且看下回分解。